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ME-2019ZB-1122

项目名称：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数字化交易平台建设咨询

采购单位：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7
二、磋商文件.....	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磋商与确定成交.....	10
六、质疑和投诉.....	12
七、授予合同.....	13
八、磋商响应无效条款.....	13
九、废标的情形.....	14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15
第五章 评分标准.....	17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统一格式部分）.....	23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4
磋商声明书.....	25
首次报价表.....	2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
小微企业声明函.....	29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及采购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数字化平台规划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编号：**ZME-2019ZB-1122

**二、采购项目名称及预算：**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数字化交易平台建设咨询项目，预算 45 万元（最高限价）。

**三、采购项目性质及内容：**服务采购，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四、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 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4. 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处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允许转包、分包。

**五、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1. 发售时间：2019 年 11 月 22 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到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官网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或到舟山市定海区临城翁山路 555 号三楼 3016 室领取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元)：免费

**六、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 9:00 时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舟山市定海区临城翁山路 555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3 楼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 3036 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始磋商时间和地点：**本次磋商将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 9:00 时在舟山市定海区临城翁山路 555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3 楼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 3036 室进行，供应商应当派代表出席会议。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尊日 联系电话：0580-2988023 传真：0580-2988066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翁山路 555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3 楼

#### 十、其他：

若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响应人数不足，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或申请其他采购方式。

凡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都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质疑：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诉：供应商对采购人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物产中大集团实业安全部投诉。

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	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	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数字化交易平台建设咨询项目
3	报名截止时间	2019年11月29日17:00时
4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报名方式和地点	现场报名：舟山市定海区临城翁山路55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3016室。 网上报名：将相关材料彩色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yuanzr@wzgroup.cn），邮件名以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命名，并告知本项目联系人（0580-2988023） 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19日9:00时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翁山路55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3036室
1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1	磋商开始时间	2019年12月19日9:00时
12	磋商地点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翁山路55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3036室
1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	报名联系方式	袁尊日 0580-2988023，传真：0580-2988066
18	信息网址	http://www.zheyouzhongxin.com（浙江国际油气交易

		中心)
--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数字化交易平台建设咨询项目的采购。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定义

“采购人”系指“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组织人”系指“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系指按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即刻取消其磋商资格。

#### ★3、合格的供应商

见磋商公告第四条。

#### 4、采购方式

4.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4.2、本次磋商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磋商组织人不保证所有报名或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都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4.3、实质响应供应商人数不足 3 家，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或申请其他采购方式。

#### 5、磋商委托

供应商磋商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供应商磋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缺项不予认可，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6、参加磋商的费用

6.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二、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内容详见“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P8）。

1.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中的规定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送达磋商组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供应商均对此无异议。磋商组织人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视为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磋商组织人将磋商文件的修改在磋商公告中的规定时间前在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官网（[www.zheyouzhongxin.com](http://www.zheyouzhongxin.com)）予以公布答复，请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注意。供应商因自身疏忽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能实质响应，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身承担。

3.2、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人有权推迟送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发布到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官网（[www.zheyouzhongxin.com](http://www.zheyouzhongxin.com)）和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双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规范中文。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数据（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有统一格式的按统一格式填写，没有统一格式的按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装订必须牢固可靠且不能脱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核验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原件。如不能提供原件核验的，可提交依法经公证机关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顺序内容编制装订。**

-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首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营业执照、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原件备查；

（5）企业简介：供应商企业规模、人员结构、经营状况、技术优势、有关荣誉及其他基本情况资料；

（6）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制订实施方案；

（7）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及小微企业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小微企业名录库 <http://xwqy.gsxt.gov.cn/> 查询，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以上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内容将作为磋商的重要指标。一旦开标后，经审核确定供应商资格和技术能力不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则供应商即刻被废标或被拒绝进入商标报价磋商阶段。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填写说明

3.1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3.2 磋商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

★3.3 磋商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其他文件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

### 4. 磋商供货报价

磋商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有关本项目所需的服务价款、税费以及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预算价 45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限价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

### 6. 磋商有效期

6.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30 天（采购人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 45 天）内有效。

6.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 7. 磋商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7.2 供应商必须填写全称，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7.3 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密封装袋。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要求提供的原件应单独装袋提交开标现场备查）

7.4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用 A4 纸打印，有落款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7.5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有文件的真实性，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文件原件，如有虚假，则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

7.6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7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供应商须知、磋商项目说明及产品规格需求、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格式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按以下方法封装：

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装入密封袋内，密封袋封口处应有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在2019年12月19日9点00分前不得启封”字样。具体书写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数字化交易平台建设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ZME-2019ZB-1122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前不得启封

1.2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签字、盖章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磋商响应文件。

### 2. 磋商截止时间、递交、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截止时间、地点送交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五、磋商与确定成交

### 1、磋商

1.1 磋商组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须派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并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核验。

1.2 磋商开始前将由磋商组织人当众检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

## 2、磋商小组

- 2.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等组成。
- 2.2 磋商仪式后，磋商组织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定。
- 2.3 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资料予以保密。

## 3、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 磋商响应文件启封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磋商组织人或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4、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4.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恰当，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2 在详细评定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要求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的响应文件。

4.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进行进一步的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折扣数与按折扣率为基准计算的折扣数不一致时，以折扣率计算为基准进行修正。

4.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 5、磋商过程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本次磋商按公平、公正、效益的原则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开标阶段，第二阶段为技术评审阶段，第三阶段为商务报价阶段，第四阶段为决标阶段。

**开标阶段：**由磋商组织人员启封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议，并与认为需要澄清的供应商进行澄清，主要就产品的质量、价格及售后服务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供应商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在磋商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被拒绝进入第三阶段即商务报价阶段。

**商务报价阶段：**磋商小组和供应商进行1-3轮商务磋商，就磋商达成的最终条款进行书面承诺并进行最后一轮报价，填写统一格式的最终商务报价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磋商书面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如无最终商务报价表，则用首次报价表作为最终商务报价表。

**决标阶段：**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价格扣除：**根据财库〔2011〕181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原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 6、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6.1 磋商小组将在质量、服务等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基础上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 采购人不向落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同时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六、质疑和投诉

1、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有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物产中大集团实业安全部投诉。

## 七、授予合同

### 1、合同授予标准

1.1 公示无异议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成交人。成交结果在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官网予以公布，成交人在 5 日内到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领取，逾期视为成交人已领取。

1.2 由采购人签发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对采购人和确认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确认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 在成交确认书发出后 7 日内，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为相关概述性条款，具体条款以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后的签订合同版本为准。

1.5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署合同协议，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各执二份。

## 八、磋商响应无效条款

###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磋商响应或成交无效：

- 1) 不符合本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超范围经营的；
- 2) 未按规定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资信技术标和商务报价标不分开密封的；
- 3) 应盖章而未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而未签的；
- 4) 磋商代表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不符的；
- 5) 本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响应而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带★或▲号）的，或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而未提供的；
- 7) 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 8) 有选择的投标或报价的；
- 9) 报价不采用印刷体打印的；
- 10)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11)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九、项目终止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项目终止。终止后，采购人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一、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自贸区国际油品交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将“高标准布局数字化交易系统”作为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建设的六项重点配套工作之一。虽然是六项工作之一，但是其它重点任务的推进，无论是清算体系建设、价格指数打造还是服务体系搭建，都需要数字科技作为技术支持。并且，浙江国际油品交易中心的未来发展，更依赖数字化转型推动交易平台的升级，才能在与传统交易中心和同行业的竞争中另辟蹊径。

本次项目的具体目标是：结合浙江国际油气中心的内外部环境，借鉴国外先进的相关数字化交易所的行业领先实践和创新技术的运用，通过对目前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业务、系统等核心因素的了解，制定未来的数字化交易中心的发展战略并且制定相关核心业务的蓝图规划。

### 二、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基于《浙江自贸区国际油品交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规划要求，结合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实际情况，提供如下服务：

**1、现状识别：**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客户走访、核心部门访谈等方式，系统辨析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现阶段数字化建设状况、困难等情况。交付过程记录、分析报告（Word 版本、简体中文）等。

**2、对标分析：**系统分析不少于 5 家国际国内知名交易所，寻求知名交易所数字化建设规划及经验，对比分析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现阶段数字化建设能力、不足及差距。对标对象需为 LME、CME、SGX 等具备较强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交易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交付分析报告（Word 版本、简体中文）。

**3、发展规划：**针对现状识别、对标分析的结果，结合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战略定位、公司规划、业务发展等因素，给出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数字化交易所建设发展规划，明确包括但不限于发展目标、实施路径、阶段划分、数字化交易系统模块布局建议、金融科技创新、与物产中大集团产业链协同模式、与产业互联网协同模式等内容。交付发展规划（Word 版本、简体中文），篇幅不少于 2 万字，其中核心内容（目标、背景、现状分析、困难等除外）不应少于整文的 60%。

**4、数字化平台建设：**概要性的描述，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数字化交易所建设各阶段所需的技术架构、关键技术、预算大致估算等。交付概述性报告（Word 或 PPT 版本、简体中文）。

### 三、商务要求

#### 1、保密要求

(1)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中标人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 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2、工期要求

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数字化交易平台建设咨询项目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月内完成。

## 3、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浙江省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四、付款方式：

在完成成果提交后，采购方向中标方分次付清全部合同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款，提交采购方认可的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合同款，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合同款。

## 第五章 评分标准

### 一、评判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商务部分（30分）和技术部分（70分）组成，总分100分。

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评分标准如下：

#### A、技术部分：70分

编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1	企业资质	2	1) 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计 1 分，没有不得分； 2) 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计 1 分，没有不得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3	提供的近三年（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独立承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3	采购文件响应质量	2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功能要求等的满足程度，有一项不满足标书或出现一处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4	项目需求理解	3	有一项不理解或对现状理解有偏差扣 1 分，扣完为止。
5	项目管理方案	20	项目管理方案（实施周期计划、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及其他项目管理相关方案）合理且满足采购方总体需求。 方案优秀（15-20）、方案较好（10-15）、方案一般（5-10）、方案较差（0-10）
6	项目实施方案	40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且满足采购方的各项要求（包含现状、对比分析、规划设计等）。 方案优秀全部满足项目需求（30-40） 方案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20-30）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0-20）

#### B、商务部分：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最低价做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部分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text{商务部分权重} \times 100$$

### 二、中标标准

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得出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 一、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二、服务内容

基于《浙江自贸区国际油品交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规划要求，结合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实际情况，提供如下服务：

**1、现状识别：**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客户走访、核心部门访谈等方式，系统辨析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现阶段数字化建设状况、困难等情况。交付过程记录、分析报告（Word 版本、简体中文）等。

**2、对标分析：**系统分析不少于 5 家国际国内知名交易所，寻求知名交易所数字化建设规划及经验，对比分析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现阶段数字化建设能力、不足及差距。对标对象需为 LME、CME、SGX 等具备较强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交易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交付分析报告（Word 版本、简体中文）。

**3、发展规划：**针对现状识别、对标分析的结果，结合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战略定位、公司规划、业务发展等因素，给出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数字化交易所建设发展规划，明确包括但不限于发展目标、实施路径、阶段划分、数字化交易系统模块布局建议、金融科技创新、与物产中大集团产业链协同模式、与产业互联网协同模式等内容。交付发展规划（Word 版本、简体中文），篇幅不少于 2 万字，其中核心内容（目标、背景、现状分析、困难等除外）不应少于整文的 60%。

**4、数字化平台建设：**概要性的描述，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数字化交易所建设各阶段所需的技术架构、关键技术、预算大致估算等。交付概述性报告（Word 或 PPT 版本、简体中文）。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 六.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七、合同的履行

1. 履行时间：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交付所有成果。其中现状识别成果需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周内交付，对标分析成果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交付，发展规划及数字化平台建设部分成果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交付。

2. 履行方式：以指定的书面文件形式交付。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汇报会等形式对其所提交的交付件作出详细陈述说明。

#### 八、验收

验收标准以提交成果实质上符合本合同所规定服务内容的描述。

验收过程：1. 在合同履行期内，所有的交付成果都将经过甲乙双方的非正式讨论，以保证双方对文档内容的认识一致。

2. 乙方应在约定的交付时间内交付成果，甲方在收到该交付成果的 7 个工作日内对交付成果签收或提出修改意见。

3. 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甲乙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讨论会探讨修改意见，乙方根据讨论会达成一致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修改后的交付成果。如甲方对乙方二次交付的成果仍有异议，双方继续上述流程，如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的三次交付成果仍然不符合验收标准，则甲乙双方可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解决争议。

####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在完成成果提交后，采购方向中标方分次付清全部合同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款，提交采购方认可的所有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合同款，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合同款。

##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统一格式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磋商声明书

附件：首次报价表

附件：最终商务报价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小微企业声明函

说明：具体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三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第 2 条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数字化交易平台

建设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ZME-2019ZB-1122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地址：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 磋商声明书

致：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数字化交易平台建设咨询项目磋商，我方就本次项目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为本次项目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与之配套的服务工作，交付采购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的使用方）验收、使用。

5、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

## 首次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1	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数字化交易平台建设咨询项目	(小写): _____元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元		

注：1、本表由磋商响应人填写，供开标会议唱标所用。

2、报价填写必须为**印刷体打印**，手写无效报价、不清楚或模糊等原因而导致评委小组无法确认，其报价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

## 最终商务报价表

项目名称：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数字化交易平台建设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ZME-2019ZB-112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该项目磋商的内容，我公司承诺如下：

根据该项目磋商的内容，我公司最终报价为：

供应商盖章：

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本格式由供应商盖章后在磋商时备用) 附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数字化交易平台建设咨询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注：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 小微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小微企业名录库 <http://xwqy.gsxt.gov.cn/> 查询，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作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